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金訴字第98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姿佑

選任辯護人 余映欣律師

王聖傑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474
95號），本院準備程序時，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
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
庭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潘姿佑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
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
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
提供壹佰小時之義務勞務，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 二、扣案之已繳回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及摩莎證券開戶契約
書壹份、摩莎證券存款憑證貳張、摩莎證券工作證壹張及IP
hone 16行動電話壹支，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
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以外之罪，於準備程序
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公訴人及被告
同意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見本院卷第75頁）。
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
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
規定之限制，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73條之2分
別定有明文，合先敘明。

01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除證據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及審
02 理程序之自白外（見本院卷第72、79、81頁），其餘均引用
03 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04 三、論罪科刑：

05 (一)、核被告潘姿佑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
06 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
07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
08 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09 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
10 罪。

11 (二)、被告就本案犯行，與暱稱「曾志嘉『人事部主管』」、「陳
12 浩」、「陳文泰」、「黃義君」、「方逸翔」之人及其他詐
13 欺集團成員，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論
14 以共同正犯。

15 (三)、被告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偽造印文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
16 之部分行為，而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為後續
17 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18 (四)、被告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
19 前段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

20 (五)、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已著手詐欺取財犯行之實行，然本
21 案係員警於執行網路巡邏勤務時，早已察覺本案係詐騙案
22 件，因而偽裝為投資人依照詐欺集團指示以誘捕被告，僅得
23 論以未遂，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
24 之。

25 (六)、偵查中檢察官未訊問被告是否認罪，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
26 犯罪，且繳回犯罪所得，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
27 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8 (七)、爰審酌：

29 1.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參與詐欺集團擔任收款車手
30 之工作，雖因本案係員警出面為誘捕偵查，始無人受騙，但
31 被告及其所屬詐欺集團原先預計收取之款項亦非少數，所為

01 應予非難。

02 2.被告坦承犯行，已繳回犯罪所得之犯後態度。

03 3.被告本案行為前無有罪科刑確定前科紀錄之素行（見被告之
04 法院前案紀錄表，本院卷第13頁）。

05 4.被告在本院審理時所供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
06 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82頁）。

07 5.綜上，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
08 標準，以示懲儆。

09 (八)、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業如前述。
10 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但犯後坦承犯行，且已主動繳回
11 犯罪所得，本院經綜核各情，認對其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
12 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諭知緩刑2年，
13 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規定，命被告應於緩刑期間內，
14 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
15 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100小時之義務勞務，並依刑法
16 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被告於緩刑期間內付保護管
17 束，以啟自新，並觀後效。倘被告未能依約履行主文所示緩
18 刑之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
19 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及刑法
20 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檢察官得向法院聲請撤銷上
21 開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22 四、沒收部分：

23 (一)、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
24 用裁判時之法律」，故關於沒收之法律適用，尚無新舊法比
25 較之問題，於新法施行後，應一律適用新法之相關規定。又
26 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
27 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28 與否，沒收之。」又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
29 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30 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而共同正犯之
31 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額分別為之；

01 先前對共同正犯採連帶沒收犯罪所得之見解，已不再援用及
02 供參考（最高法院104年第1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
03 照），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
04 上之處分權限」，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為認定：
05 倘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自
06 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沒收（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93
07 7號判決參照）。經查，被告於審理中自承有因本案獲得新
08 臺幣2,000元之報酬（見本院卷第72頁），此為被告之犯罪
09 所得，並據被告繳回，爰依法逕予宣告沒收。

10 (二)、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1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
12 文。經查，扣案偽造之「摩莎證券存款憑證」2張（暨其上
13 偽造之代表人、收訖戳記印文共4枚，見114偵47495號卷第6
14 6頁）、摩莎證券開戶契約書1份、摩莎證券工作證1張及IPh
15 one 16行動電話1支，均係被告用於本案詐欺犯罪之物，應
16 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偽造之摩莎證券存款憑證上偽造之印
17 文，因憑證本身已遭沒收，自不重複對其上偽造印文宣告沒
18 收。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0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洪瑞君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濂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23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徐煥淵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8 勿逕送上級法院」。

2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30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31 書記官 顏伶純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47495號

被 告 潘姿佑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潘姿佑自民國114年8月21日起，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真實身分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曾志嘉『人事部主管』」、「陳浩」、「陳文泰」、「黃義君」及「方逸翔」等人組成之詐欺車手集團犯罪組織，擔任面交車手，負責依

01 「陳浩」等人指示，前往指定地點，出面假扮證券或投資公
02 司人員，向詐欺被害人收取現金後再轉交予不詳之人上繳，
03 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每次收款可得報酬新臺
04 幣（下同）1000元，而以此牟利。

05 二、警方於114年7月間執行網路巡邏時，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
06 「Xin Yum」加入好友，「Xin Yum」以邀約投資可得高額報
07 酬之手法對警方行騙，警方為偵辦不詳之人涉嫌詐欺取財案
08 件，佯裝受騙，依其指示下載「摩莎證券」APP，並與LINE
09 暱稱「摩莎證券-國際線上營業員NO.261」聯絡，約定於114
10 年9月2日15時許，在臺中市○區○○○道0段000號之星巴克
11 咖啡中正繼光門市，交付現金15萬元儲值進行投資。

12 三、潘姿佑於114年9月1日夜間收得「陳浩」通知後，與「陳
13 浩」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14 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
15 之犯意聯絡，於114年9月2日中午，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
16 號自用小客車，前往臺中市○區○○街00號1樓之7-ELEVEN
17 便利商店新繼光門市，列印偽造之「摩莎證券工作證（上有
18 潘姿佑照片）」、「摩莎證券開戶契約書」及「摩莎證券存
19 款憑證（上有偽造之摩莎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
20 號：00000000，下稱摩莎公司】代表人徐正義及摩莎公司統
21 一發票專用章印文）」，足以生損害於徐正義及摩莎公司；
22 嗣於同日15時許，抵達星巴克咖啡中正繼光門市，假冒「摩
23 莎證券會計部帳款專員」與喬裝投資人之警方見面。潘姿佑
24 出示行使偽造之「摩莎證券工作證」、「摩莎證券開戶契約
25 書」及「摩莎證券存款憑證」，向警方收取面額20萬元之誘
26 捕道具鈔（已由警方取回）時，遭警方當場逮捕，警方對其
27 執行附帶搜索，扣得其持有之「摩莎證券開戶契約書」1
28 份、「摩莎證券存款憑證」2張、「摩莎證券工作證」1張及
29 用於與「陳浩」等人聯絡之iPhone 16黑色手機（IMEI：000
30 0000000000000）1支，其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因而未得
31 逞。

01 四、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潘姿佑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4 復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偵查隊職務報告、搜索扣押
05 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及贓物領據，查獲現
06 場照片與扣案之偽造「摩莎證券開戶契約書」、「摩莎證券
07 存款憑證」及「摩莎證券工作證」照片，被告簽立之數位證
08 物取證同意書、被告扣案手機LINE頁面及與「陳浩」等人對
09 話紀錄照片，警方手機LINE與「Xin Yum」及「摩莎證券-國
10 際線上營業員NO.261」對話紀錄截圖在卷可按。被告犯嫌，
11 堪予認定。

12 二、核被告所為，關於犯罪事實欄一部分，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
13 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關於犯罪事實欄三
14 部分，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刑
15 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刑法第339條之4第
16 2項、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7 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嫌。被告在「摩莎證券存款
18 憑證」偽造印文，為偽造「摩莎證券存款憑證」存款憑條私
19 文書之階段行為，偽造「摩莎證券工作證」特種文書與「摩
20 莎證券開戶契約書」及「摩莎證券存款憑證」私文書低度行
21 為復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與「陳
22 浩」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之間，除被告所犯之參與犯罪組織
23 罪部分外，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所
24 犯上開5罪，係以一行為犯之，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
25 5條規定，從較重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26 三、被告扣案之「摩莎證券開戶契約書」1份、「摩莎證券存款
27 憑證」2張、「摩莎證券工作證」1張及iPhone 16黑色手機1
28 支，為供犯罪所用之物，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
29 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偽造「摩莎證券存款憑證」上之偽
30 造印文，則不重複聲請宣告沒收）。

31 四、至於被告坦承已行騙得手6次部分，另由警方清查偵辦，附

01 此敘明。

0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3 此 致

0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

06 檢 察 官 洪瑞君